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

原　　告　錢○○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錢文菁

　　陳盈壽律師

複　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被　　告　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7萬42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7萬42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由錦祥街往錦華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興進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興進路由三民路3段往進化路方向騎乘至該處，雙方發生碰撞，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頸椎第3至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柱壓迫、左側第一腳趾骨折合併脫臼、左側第一腳趾撕裂傷約3公分、顏面腫脹、左上肢及兩

側下肢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頸部脊椎損傷合併四肢癱瘓無力、神經性膀胱、頸部神經損傷、脊髓震盪及水腫致四肢癱瘓、喪失運動機能之重大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9萬9848元、醫療用品費用4535元、洗頭費用250元、醫事檢查費用3000元、回診、轉院車資1萬1700元、看護費用795萬2392元、2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86萬4000元（計算式：3萬6000元x24個月＝86萬4000元），及勞動能力減損100％之損失707萬5707元等損害，且因系爭傷害受有極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受有1931萬1432元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31萬143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不爭執，惟就系爭事故原告與有過失，原告車速過快是系爭事故發生及系爭傷害受傷程度致重傷害之主因，且原告薪資非每月3萬6000元，應以扣繳憑單為準，其請求之慰撫金金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9-150頁）

㈠被告於111年7月14日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至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與新進路交岔路口時，因過失未注意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與行進至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㈡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㈢原告行進至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與新進路交岔路口時，亦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而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

口。

㈣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共39萬9848元。

㈤原告因系爭車禍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醫療用品4535元、洗頭費用250元、醫事檢查費3000元、回診轉院車資1萬1700元、111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10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92萬8000元。

㈥原告因系爭車禍經治療後日常生活仍無法自理，須請全日看護，依最低工資2萬7470元、尚有平均餘命39.07年計算看護費用，共702萬4392元

㈦原告因系爭車禍已獲有保險金83萬1457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上開被告過失行為至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21頁），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逐一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39萬9848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9萬98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仁村醫院、中山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院、林新醫院、霧峰澄清醫院、新太平澄清醫院、佛教正德醫院、烏日澄清醫院、烏日林新醫院及新菩提醫院醫療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9-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增加生活上之支出797萬1877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支出醫療用品費用4535元、洗頭費用250元、醫事檢查費用3000元、回診轉院車資1萬1700元、111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10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92萬8000元，合計94萬7485元，並提出相符之統一發票及收據為據（見附民卷第77-10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經治療後，其仍四肢無力及喪失運動機能，大小便經常失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旁人經常性協助照顧生活起居，而須請其家屬全日看護，其平均餘命尚有39.07年，並提出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及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為據（見附民卷第37、115頁），併主張應以每月最低薪資2萬7470元計算看護費用等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47頁）。則依原告平均餘命39.07年，每月以2萬747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下同），原告可一次請求未來看護費之金額為714萬9035元【計算方式為：27,470×259.00000000+(27,470×0.84)×(260.00000000-000.00000000)=7,149,034.0000000000。其中25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6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6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6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8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9.07×12=468.84[去整數得0.8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僅請求702萬4392元，自為有理由。

3.薪資損失86萬4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14日入院治療，後輾轉於各醫院住院治療，於113年7月17日出院，經醫生評估治療需休養3個月，合計2年無法工作，有診斷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3-32、101頁）。審酌原告住院及出院

後之回診經診斷為脊髓損傷合併四肢肢體無力、脊髓損傷術後併不完全癱瘓，屬無法行動之狀態，堪認原告之體況確屬2年無法工作。又原告薪資係以現金支付，且未經投保勞、健保及報繳所得稅，無投保資料或扣繳憑單可查等情，業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48-149頁）。而原告所提在職服務證明書既載有原告之個人資料、擔任職位、註明以現金給付每月薪資3萬6000元，且亦有企業社及該社負責人之印文，佐以被告未爭執其形式上真正，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6000元，應可認定。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86萬4000元（計算式：3萬6000元x24月＝86萬4000元）。

4.勞動能力減損707萬5707元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100％，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117頁），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6000元，已如前述。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140年9月29日屆滿65歲，原告自113年7月18日起（即不能工作損失之翌日）至其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時，原告應可工作27年2月11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予以核算，原告得一次請求被告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為742萬8707元【計算式：36,000x206.00000000+(36,000x0.00000000)x(206.00000000-000.00000000)=7,428,707.000000000。其中20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1/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本件原告僅請求707萬5707元，自屬有據。

5.原告得請求慰撫金150萬元

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遺存四肢癱瘓無力等症狀，已達身體、健康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之重傷害程度，無法自理生活，勢必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其精神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見證物袋）；並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3萬6000元，未婚，無子女；被告為高中畢業，目前於醫院上班，每月薪資2萬9500元（見本院卷第150-151頁），及前述加害及受害情形等，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應以150萬元為適當。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總計1781萬1432元【計算式：39萬9848元＋797萬1877元＋86萬4000元＋707萬5707元＋150萬元＝1781萬1432元】。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而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之疏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又自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知（見偵18403卷第63-67、137-139頁），被告於雙十路2段號誌仍顯示紅燈時通過停止線，而以同影像畫面時間06:26:24雙十路2段號誌轉綠燈為基準，比對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全紅燈2秒，原告於通過其行向停止線進入路口時，其行向之號誌已轉為紅燈，系爭事故顯係因兩造均未依號誌行駛而致，此外復查無其他因素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足認兩造之過失情節相當，此亦與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之鑑定覆議意見相符（見偵18403卷卷第155-157頁）。是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整體情狀綜合判斷，認兩造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比例較為妥適公允。被告雖辯稱依地上剎車痕係原告超速肇致系爭故事發生，原告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等語，惟被告僅以事故發生地點有剎車痕即逕認原告超速，已稍嫌速

斷，其復無提出其他事證以佐其說，實難認原告有何超速之情，是被告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應以1781萬1432元之50％即890萬5716元（計算式：1781萬1432元x50％＝890萬5716元），為其限度。

㈢另「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83萬145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該項保險給付依法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則扣除此部分金額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07萬4259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1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7萬4259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與法律規定均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劉承翰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釋明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委任狀，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偉庭